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463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6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文佑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王文佑雖經本院傳喚未到，然其既於偵查中自白（見偵字卷第10至11頁），不論自白是否於法院訊問時所為，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前段之規定，即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論罪科刑：

㈠法律適用：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後駕車涉犯公共危險前科，仍再度罔顧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及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無視法紀，於施用毒品後貿然騎車上

路，素行甚劣，實難寬貸，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職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字卷第7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扣案之菸彈1顆，雖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然本案係追訴被告於施用毒品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而駕車之行為，並非處罰其持有毒品之舉，難認與本案有直接關聯，應由檢察官另行依法處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舜韶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佩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463號

被　　告　王文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文佑前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因非法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於同年月21日騎乘EDQ-7030號重機車上路為警查獲，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763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4年11月17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竟不知悔改，，於114年11月9日凌晨3時，在臺北市○○區○○路00號9樓之2住處，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後，嗣於同月12日14時3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重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前為警盤查，查獲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電子菸彈1個等物，經其同意採尿，呈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陽

性反應，已達到行政院公告之濃度，而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㈠被告王文佑之自白：全部犯罪事實。

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㈢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法務部調查局鑑定書。

㈣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㈤現場蒐證相片：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檢　察　官　邱舜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李姿儀